

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纪律处分意向书》 送达公告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宁：

经查明，你在职责履行方面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等有关规定。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8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对你予以通报批评。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以公告形式向你送达有关纪律处分的意向书（详见附件）。

自通知发出之日起，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你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，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如逾期不回复，将视为通知已送达，且你对纪律处分事项无异议，债券业务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拟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意向书



附件：

关于拟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意向书

赵宁：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或发行人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存续公司债券 17 金钰债。东方金钰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发行人未按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因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空缺且未指定相关职责代行人员，根据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4 条规定，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赵宁履行董事长相关职责。在此情况下，发行人未按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赵宁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

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，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提请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对赵宁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，并通报中国证监会。

